类别标记：B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24〕13号　　　 　 签发人：马科听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00号建议的答复

龚佰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征而未供三产留用地政策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做好村发展留用地指标的规范落实工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我市于2014年制定了《慈溪市进一步规范落实村发展留用地指标的实施办法》（慈党办〔2014〕70号），按照分类处置原则，明确了不同时期产生村发展留用地指标核算的标准和货币安置价格。其中，明确村发展留用地指标核算确定的时间以土地征收批准时间为准，2014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村发展留用地指标按照谁用谁补的原则由用地单位负担，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供地时征缴统筹。

关于您在建议中提到的“部分供应地手续还未办到位”这个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积极督促属地及用地单位对已办理农转用征收报批土地做好应供尽供工作，对边角料用地实施简易供地方式，做好遗留问题的供地工作，通过对批而未供土地存量消化考核，积极做好土地供应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也将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缴统筹情况及时将村发展留用地指标费及时拨付到村。

另外，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关于失地农民参保问题，土地被征用后，即可办理相关土地征收补偿，符合我市相关政策的失地农民也可办理相关养老保险，土地供应地手续是否办理到位并非办理养老保险的前置条件。

感谢您对我市留用地工作的关心，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下，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通过镇村共同努力，您在建议中提到的问题一定会得到妥善解决。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9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白沙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戎双颖

联系电话：63976732